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发改财金函〔2023〕80号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兴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兴办民办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公益性原则，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教育公平。

（三）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分类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支持多种形式办学。

（五）坚持规范管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治理，提升办学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民办义务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二）积极发展民办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民办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稳步发展民办高等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高等学校，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

（四）大力发展民办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解决群众后顾之忧。

（五）规范民办教育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

（六）加强民办教育监管。健全民办教育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减轻民办教育负担。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保障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三）加大人才支持力度。鼓励优秀人才到民办教育任教，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办教育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兴办民办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针对民办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调研，精准施策，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要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民办教育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五）营造良好氛围，促进健康发展。要广泛宣传民办教育的积极作用，引导社会正确看待民办教育，营造公平竞争、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二、组织形式

本次活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联合主办，安徽广播电视台承办。为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成立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安徽广播电视台相关部门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徽广播电视台，负责具体工作。

三、组队及报名方式

（一）组队方式：本次活动由各省属院校推荐一支代表队参加。代表队由领队兼指导老师 1 名、4 名参赛队员组成（可以增加 3 名替补队员）。参赛选手应为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二）报名方式：各省属院校代表队将报名表电子版（学校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两个版本）发送至邮箱 17605180@qq.com，组委会办公室将安排工作人员与各院校代表队衔接比赛后续相关事宜。

四、赛事安排

本次活动分为学校初赛、赛区复赛、全省总决赛。

组委会在“信用安徽”微信公众号设置第二届大学生诚信辩论

(二) 赛区复赛(2023年5月到2023年6月): 全省分为合肥赛区、皖北赛区、皖中赛区、皖南赛区四个赛区。通过公平选拔, 每个赛区选拔出4支代表队。四个赛区16支优胜代表队进入全省总决赛。

(三) 全省总决赛(2023年9月): 赛区优胜代表队通过淘汰赛方式产生冠军代表队。

赛区复赛、全省总决赛规则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定

(一) 团体奖

设置冠军、亚军、季军奖项, 获奖团体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

(二) 个人奖

设置“最佳大学生辩手”、“优秀大学生辩手”奖项, 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1000元、奖励500元。

(三) 组织奖

授予活动期间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省属院校、市发展改革

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比赛运转、后勤保障、安全防护、新闻宣传等工作，确保稳定有序开展活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书记 13910311111

泰山电视台新闻部



附件

安徽省第二届大学生诚信辩论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					
参赛 领队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手机号		邮箱		传真	
地址				邮编	
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